

立法迎接永續社會

國際環教法各展特色

撰稿／張子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吳鈴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照片提供／周儒

近年來，為促進環境教育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已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對環境教育專門立法，目前國際上以國家中央政府通過專法施行者，有美國、巴西、日本、南韓、菲律賓及台灣；另外，中國大陸學術界也正在積極推動立法，可見《環境教育法》制度化已成為國際潮流，以下簡述各國環境教育法的重點與特色。

各國環境教育法的重點與特色

美國

美國是全世界第一個對環境教育專門立法的國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環境教育法經歷從制定到廢止，再重新立法的艱辛過程。1970年尼克森總統簽署《環境教育法》，因無經費在1981年廢止失效。後來發現沒有法律即無推動機關，也無長足預算，促使北美環境教育聯合會(NAAEE)等推動恢復立法；因而1990年布希總統簽署《國家環境教育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ct 101-619)，並在第101屆國會通過，重新建構環境教育體制，適用對象也擴及所有美國人，而且由國會授權聯邦環保署負責依法統籌分配與運用環境教育的資源。

此法案對於美國環境教育政策及措施均

有詳細的規定，確立了國家對公民進行環境教育的責任和義務，並規範環境教育專責機關及諮詢機構、訓練計畫、經費補助及獎勵、環境實習與研究等事項。其特色為1.設置環境教育專責機關；2.成立國家環境教育諮詢委員會；3.創造經費穩定之多元化機制；4.提供實習助學金及研究獎學金。這對提高美國公民的環境素養和促進經濟社會的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巴西

巴西在1992年里約會議之後，開始規劃環境教育立法，經過7年多的努力，直到1999年4月27日公布實施巴西聯邦政府9795號法案《國家環境教育法》(Lei Nacional de Educação Ambiental)。

此法案分為三章二十一條，第一章環境教育，包括了環境教育的定義、定位、參與主體、基本原則和基本目標；第二章國家環境教育政策，包括一般規定、正規環境教育、非正規環境教育等三部分；第三章國家環境教育政策的實施，則規定了國家環境教育政策的權責機關及職權、制定地方環境教育政策方針及經費支持等。其特色為1.強調環境教育是全民的責任；2.以法律落實環境教育政策；3.成立專門

管理機關明確責任；4.運用各種管道推動環境教育。由於巴西環境教育的立法架構和責任規範非常明確，無論是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國民都必須依法執行各項計畫，確保了環境教育的實施。

日本

日本為防止地球暖化、保護及再生自然環境等議題的急迫性，同時也受到小泉首相提案推動《聯合國永續教育十年》的影響，認為唯有靠社會各階層自發性的環保活動，才能解決環境問題。因此2003年7月25日公布《增進環保熱情及環境教育推動法》（環境の保全のための意欲の増進及び環境教育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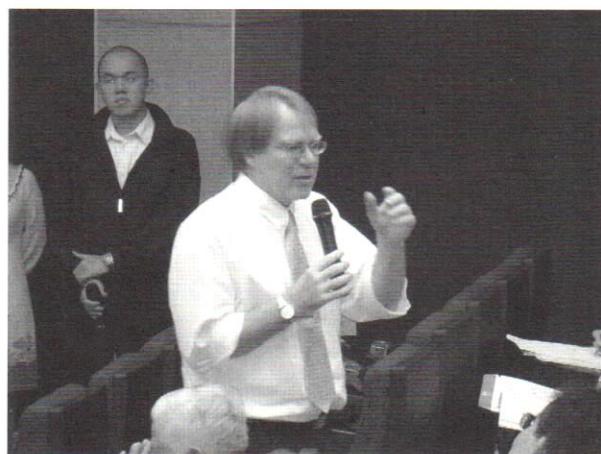
此法案的重點包含環保活動、增進環保熱情及環境教育等三大範疇；強調中央及地方政府、事業、國民、民間團體等各主體推動環保活動和環境教育的責任與義務、訂定基本政策、人才認定等事務之登錄、增進環保熱情據點功能的措施、協同作法的宣導、提供財政或稅制等。其特色為1.鼓勵和引導各界自發性參

與；2.明確規範各主體責任與義務；3.訂定系統性環境教育政策；4.具體的登錄制度確保執行品質。此法案施行後，日本國民的環境意識雖略有增長，但登錄制度推行不盡理想，因而進行修正。

南韓

南韓因環境教育有關法律基礎和制度存在的不足，也面臨著專業人才缺乏和經費不足等問題，推動環境教育的立法，經過近20年的努力，終於在2008年3月21日第17次國會通過《環境教育振興法（환경교육진흥법 법률）》。

此法案的重點為研訂環境教育綜合計畫、設置環境教育振興委員會、支援學校環境教育、振興社會環境教育、認證環境教育專案、指定環境教育中心、經費的支援和補助等。其特色為1.明訂環境教育綜合計畫；2.環境教育專案的嚴謹認證；3.善用社會環境教育指導師；4.成立社會環境教育指導師培訓機關。此法案的施行，確實有利於環境教育專業人才的培養，也有助於環保團體或其他基層組織活化環境教育的實施。



北美環教學會來台參與環境教育制度認證國際研習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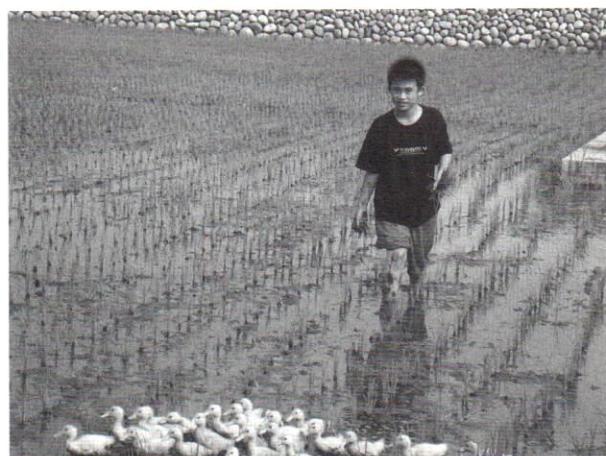
菲律賓

菲律賓因近年環境迅速惡化，濫砍濫伐現象嚴重，使得森林覆蓋面積逐年降低。因此，2008年11月3日眾議院在代表大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國家環境意識與教育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Education Act）。

此法案真正的重點只有6條，其內容將環境教育納入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的各個課程、宣告環境意識月、強化跨機構及跨部會間的合作等。其特色為1.強調環境意識的培養；2.規定環境教育及活動應做為國家服務培訓計畫之一；3.規範正確的環境知識及資訊有效傳達。透過此法案已將環境教育融入到學校教育的課程中，提高了青少年的環保意識。

中華民國

台灣為了解決環境教育問題及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與環境破壞等，推動環境教育立法，經過十八年的努力，終於在2010年6月5日總統公布《環境教育法》。



在田間與小鴨子一同工作也是一種環境教育（攝影／周儒）

此法案主要重點為研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設置環境教育基金、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規範公部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所有人員每年必須參加四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與違反環保法規者應接受環境講習。其特色為：1.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3.穩定充實環境教育經費；2.建立環境教育專業制度；4.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教育；5.違法須接受環境講習。透過此法案的施行，期能提升全民的環境素養，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公民，產生保護環境的行動。

國內外環境教育法的比較

比較分析前述國家的環境教育法條文，可發現對於環境教育的規範有共同性及差異性：

共同性的規範

1.立法目的符合國際環境教育趨勢：各國均將永續發展目標納入立法目的中，此符合了現今國際環境教育發展的趨勢與理念，逐漸朝向永續教育的方向發展。



2. 規範對象皆為全體國民：環境教育法的規範對象，各國皆以「全體國民」為主，亦顯示環境教育是全民性的，人人有責。

3. 大部分以環境機關為主管機關：除了日本由五位大臣共同負責外，大部分國家皆以環境機關為主導，如涉及其他機關者，再與其協調共同推動。

4. 重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各國都非常重視學校環境教育的推動，皆具體規範各級學校應負責事項，並透過各級學校的養成教育，從小紮根環境教育。

5. 著重環境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由於環境教育專業人員會影響國家環境教育的執行品質，因而各國都非常重視培訓課程，除了研訂環境教育人才培訓計畫外，有些國家更成立培訓機關專責培育。

6. 提供經費推動環境教育：除了菲律賓外，各國對於環境教育經費皆有所規範，都希望能有財源推動；另外，部分國家有規定相關的財政措施或稅制、以及補助民間團體或環境教育專案的經費。

差異性的規範

1. 社會環境教育推動方式不一：各國對於社會環境教育的推動也很重視，但所採取的方式不一致，就如菲律賓直接宣告每年11月訂為「環境意識月」；日本則強調各主體的自發性

參與，提供環保體驗機會；韓國指定社會環境教育指導師專門負責推廣；台灣更明確規範公部門所有員工均應每年參加四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

2. 少數國家明列環境教育場所：目前僅日本及台灣在法案中明列環境教育場所。如日本規定為努力促進土地或建物的所有者或使用者，自發性提供該土地或建物做為自然體驗的場所及據點；而台灣則由政府整合規劃具有豐富環境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成為環境教育場域，同時也應輔導民間設置。

3. 環境教育認證主體不同：日本著重於人才培育或人才認定等事務之國民和民間團體，必須向主管部長登錄後才能進行。韓國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認證，以提供更多樣化的環境教育機會。台灣則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的認證，以提升執行品質。

4. 大部分國家未明定經費來源：目前僅台灣在法案中明列環境教育基金的經費來源，而巴西、日本及韓國雖在環境教育法中規定了財政措施或稅制，但沒有規定經費的來源，這對環境教育的持續推動是有影響。

綜觀前述國家都透過環境教育法，明確規範政府機關推動環境教育的責任與義務，並鼓勵和引導民眾的參與，也提供環境教育的政策、制度、措施與經費，更保障了環境教育的持續性推動與發展，以期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